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FAGUI ZHUANJI XILIE

工龄计算专辑

GONGLING JISUAN
ZHUA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工程计算专栏

工程计算专栏
中国工程计算网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工龄计算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龄计算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425-6

I. 工… II. 金… III. ①工龄-计算-劳动法-汇编-中国 ②工龄-计算-劳动政策-汇编-中国
IV. D92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7269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30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4.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 草案（摘录）（1953年1月26日）	（ 1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 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1955 年12月29日）	（ 4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和工作 年限计算等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1956 年11月12日）	（ 6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 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 年限”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9月 16日）	（ 8 ）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 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 算问题的复函（1998年12月11日）	（ 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特 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 （2000年11月30日）	（ 1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复转军人军	

龄及有关人员工龄是否作为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年限的答复意见（2002年1月28日）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一次性安置人员再就业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2002年5月20日）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2002年9月25日）	（1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计发基本养老金时工龄折算问题的复函（1996年8月26日）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病故军人家庭房改购房夫妇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2000年7月25日）	（18）
工龄折算的一些规定	（20）
职工工龄计算的一些规定	（23）
职工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23）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28）
民办教师的工龄计算	（30）
乡村医生的工龄计算	（32）
乡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龄计算	（33）
农场职工及城镇知识青年的工龄计算	（34）
停薪留职、辞退、辞职人员的工龄计算	（36）
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40）
其他人员的工龄计算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摘录）

（1953 年 1 月 26 日）

第十章 关于工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一般工龄系指工人职员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而言。在计算一般工龄时，应包括本企业工龄在内。

第三十九条 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凡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动工作者，其调动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要调动工作具有确实证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连续计算。

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

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

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业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五、企业经转让、改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转让、改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连续计算。

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六个月以内者，得连续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六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六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继续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连续计算。

第四十条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

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第四十一条 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其从事该项职务的时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

一、把头、监工、厂警、矿警等有压迫剥削行为者。

二、敌伪及国民党军队宪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敌伪及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业机关中的人员。

三、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青年党区党部委员以上及民主社会党区支部委员以上的人员，反动道会门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凡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作工龄计算。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本企业工龄，应自恢复政治权利之日算起；因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第四十三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丙、丁两款关于折算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在计算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均同样适用。

第四十四条 学徒在本企业学习期间，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临时工、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入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辞职、退休时计算 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1955 年 12 月 29 日)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当计算为工作年限。

三、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为工作年限：

（一）在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时间；

（二）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三）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军队工作的时间；

（四）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五）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六）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四、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各种干部学校、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或者在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都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员辞职或复员后参加工作的，前后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六、起义人员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起义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曾经资遣回家以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之日起计算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刑事处分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但是情节较轻，并且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他受处分以前工作的时间，也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在计算退职金、退休金时，按周年计算后剩余的月数，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六个月和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退休和工作年限计算等几个 问题的补充通知

(1956 年 11 月 12 日)

1955 年 12 月 29 日 (55) 国秘字第 245 号命令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规定以来，中央机关和各地区在实际执行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需要予以解决，现在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退休问题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以后，有家可归的，一般的应该动员回家；无家可归的，由处理机关商请适宜退休人员安家地点的县、市人民委员会予以安置。为了照顾退休人员安家的困难，原工作机关可以发给本人两个月的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安家所需的房屋和家具，可以由当地政府在公房公产中调剂或者租赁解决，所住公房或者所用公有家具需要缴纳的租费，由退休人员自己负担。

(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革命残废人员退休以后，因为已经享受退休金的待遇，所以他们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不按在乡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的

标准发给，应该按照在职的残废金或者优待金的标准发给。

二、关于辞职、退休、病假期间的工作年限计算问题

（一）国家机关使用的临时工作人员（有的称为“雇员”），被正式录用以后，他们在正式被录用以前在本机关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于某种原因被扣押或者被开除，经过审查定案，未受刑事处分而恢复工作或者免于开除处分而恢复工作的，他们被扣押或者被开除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工作年限。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 “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 和“本单位工作年限” 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9月16日)

上海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沪劳保字〔1996〕1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时间。

二、按照《劳动法》及有关配套规章的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因此在计算“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时，不应扣除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

三、在计算医疗期、经济补偿时，“本单位工作年限”与“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为同一概念，也不应扣除劳动者此前依法享有的医疗期时间。

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复函

(1998 年 12 月 11 日)

云南省人事厅：

《关于自动离职、辞职及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作年限计算问题的请示》收悉，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及自动离职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能否参照劳动部办公厅劳办发〔1995〕104 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理的问题，经研究函复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工龄计算，仍按人事部《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人调发〔1990〕19 号）、《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 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国发〔1986〕7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即：职工辞职和辞退前的工龄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自动离职人员的工龄从重

新录用之日起计算。原劳动部劳办发〔1995〕104号文件对企业“除名”及“自动离职”人员工龄问题作出的规定，只适用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宜参照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 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请示》（晋劳社险函字〔2000〕06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在进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个人账户之前，职工从事国家确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是否折算工龄和视同缴费年限，可根据本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如果折算工龄，其折算后增加的视同缴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建立个人账户之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在计发养老保险待遇时不应再折算工龄。